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陳秋勇

林秀珠

相 對 人 陳炯裕

陳亨武

陳炯軒

陳東亮

陳彩素

陳柏宇

陳柏巖

陳柏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7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7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56號裁定確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依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01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2 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3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

09 計算書：113年度司聲字第398號

10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不予列計。	
	地政測量費	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不予列計。	
	證人旅費	560元	由聲請人預納。
二	裁判費用	219,300元	由聲請人陳秋勇預納。
	裁判費用	158,316元	由聲請人林秀珠預納。
三	裁判費用	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不予列計。	
	律師酬金	30,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總 計		408,176元	

11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560+30,000=30,560$ 元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陳秋勇之訴訟費用 219,300元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林秀珠之訴訟費用 158,316元
1	陳炯裕	6分之1	5,093	36,550	26,386
2	陳亨武	6分之1	5,093	36,550	26,386
3	陳炯軒	6分之1	5,093	36,550	26,386
4	陳東亮	6分之1	5,093	36,550	26,386
5	陳彩素	6分之1	5,094	36,550	26,386
6	陳柏宇	18分之1	1,698	12,183	8,795
7	陳柏巖	18分之1	1,698	12,183	8,796
8	陳柏均	18分之1	1,698	12,184	8,795